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寶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阮文凱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宗森棟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